

使命：發展本系成為一所『外語與產業結合、產業與外語並重，培養學生充分就業能力』的一流應用外語系。
教育目標：確立發展產業外語為主軸之教學目標。
 1. 外語與產業結合、產業與外語並重。
 2. 學生畢業即就業、就業即專業。
 3. 觀光、商務、文化產業、與外語教學人才之培育。



一、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：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方可畢業，包括必修 75 學分，必選 8 學分，選修 45 學分(系上專業選修至少 34 學分)。
 二、畢業門檻：依據「高苑科技大學提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，應外系英文組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最低標準為 CEF 對照表中之 B1 等級，未通過者須提出報考之成績證明，並通過本系自行舉辦之英語檢定測驗，及格後始得畢業。